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04）

府法訴字第 103009496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訴願人因溢領災害救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2 日大鄉農字第 1030002601E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大城鄉○○○號河川公地（下稱系爭河川公地）種植西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2 年 5 月豪雨西瓜災害救助金，核定救助面積為 4.3285 公頃，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委託逢甲大學運用河川公地圖籍，套繪災害前後衛星影像進行比對，顯示訴願人於系爭河川公地西瓜種植面積為 2.5505 公頃，有核定救助面積大於種植面積情形函送本府，本府即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倘確有溢付救助金情事應予追繳，原處分機關據此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大鄉農字第 1030002601E 號函請訴願人將溢領之救助金新臺幣（下同）8 萬 5,344 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繳回農糧署農業天然災害基金繳款帳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於 102 年 2 月間確實種植西瓜於○○○號之河

川公地，每公頃約植 1600 棵，總種植面積共 4.3285 公頃，約種植 7000 棵左右，並無溢領災害救助金情事，檢附當期購買瓜苗及肥料、農藥等收據以茲證明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依 102 年 7 月 11 日彰化縣政府邀集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區改良場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組成會勘小組實地勘查指界西瓜受災範圍後，經農糧署 103 年 2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031060086 號函認為災害前系爭河川公地西瓜種植面積 2.5505 公頃，訴願人所舉證農業資材等證據不足以證明確實種植於系爭河川公地，判定溢領 1.778 公頃救助金 8 萬 5,344 元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補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分別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 條、

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之 1 明文規定。

-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314 號判決理由謂「…然按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
- 三、依上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有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處分，係由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鄉(鎮、市、區)公所僅為受理申請、辦理勘查及發放救助金之執行機關。又救助金之核發，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314 號判決理由意旨，其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救助金溢發而請求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應屬對該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亦應由主管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經查訴願人以其於系爭河川公地種植之西瓜，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2 年 5 月豪雨西瓜災害救助金之申請，經核定救助面積為 4.3285 公頃，嗣經農糧署委託逢甲大學運用河川公地圖籍，套繪災害前後衛星影像進行比對，顯示訴願人於系爭河川公地種植之西瓜面積為 2.5505 公頃，有核定救助面積大於種植面積情形，此有農糧署 103 年 2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031060086 號函附西瓜災損判釋資料在卷可稽，本府據此以 103 年 3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30060179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請查明系爭河川公地是否有核定救助面積大於種植或流失面積情形，倘確有溢付救助金情事應予追繳，然追繳溢發救助金之表示，屬對核發救助金之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因原處分機關並非主管機關已如前述，其無權撤銷核發救助金處分並向訴願人請求繳回溢領之救助金，故本案係屬無權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自有未洽，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查明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以資妥適。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縣長 卓伯源